

南投縣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專案輔導員甄選簡章公告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0943L 號函。
- (二)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40160049 號「南投縣政府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民間團體或學校合作廠家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書」辦理。

二、資格條件：

(一) 專案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條件限制之人員，並須具備以下條件擇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2. 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3. 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畢業者。

(二) 專案輔導員（行政助理人力）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具相關計畫或活動規劃、執行、檢核經驗者為佳。

(三) 以上專案輔導員以具備以下條件能力者為佳。

1. 熟悉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PT…等)。
2. 對青少年輔導工作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
3. 因需接受統籌調派支援縣內各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專案輔導員需具備交通能力(駕駛汽車及機車)。

三、報名規定：

(一) 錄取名額：

1. 專案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2. 專案輔導員(行政助理人力)：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 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逕寄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地址：540 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聯絡電話：049-2222549#316-317，聯絡人：

陳心理師、莊主任)，信封上加註『應徵南投縣政府過渡性教育措施專案輔導員』，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三) 甄選日期與方式：

1. 先進行書面審核擇優通知面試，詳細面試報到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辦理面試時，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
2. 參加甄選者之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參加面談結果或甄選後未錄取者，恕均不另行通知。

(四) 甄選相關事宜：請詳見甄選簡章如附件，或至下列網頁查詢：

1. 本縣教育處公佈欄
(<https://sso.ntct.edu.tw/Bulletin/boardmoreone.aspx?CLASSID=3>)。
2.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http://163.22.172.62/cs_nantou/)。

四、聯絡人：陳淑汝諮商心理師 049-2222549 分機 316、317。